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中关于未来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顶公司、四川金顶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朴素至纯	指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指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方物创新	指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亮金属	指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福山法院、福山法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第三水泥厂	指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金泉水泥	指	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
第二水泥公司	指	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
恒尔投资	指	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栖霞法院、栖霞法院	指	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
眉山中院	指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高院	指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水泥、仁寿水泥	指	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欣隆投资、欣隆公司	指	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
华鑫贸易	指	仁寿县华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银讯科技、深圳银讯	指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银讯新能源、深圳银泰	指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口银讯	指	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银讯	指	长沙银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银泰新能源	指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恒金	指	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盈科技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银泰矿业	指	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四川金顶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GOLDEN SUMMIT（GROUP）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骆耀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琼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电话	0833-2602213	0833-2602213
传真	0833-2601128	0833-2601128
电子信箱	yangye@sc.jd.cn	wangqiong@sc.jd.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224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www.scjd.cn
电子信箱	scjd600678@scjd.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金顶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先宏、陈刚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84,964,514.86	88,876,689.12	108.11	52,724,17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8,004.96	-28,246,785.22		4,195,7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2,949.87	-27,039,557.31		-46,759,8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718.65	5,785,613.92	32.29	-25,592,882.1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00,422.99	2,656,068.51	954.21	28,185,980.58
总资产	436,680,570.64	344,693,158.90	26.69	375,804,494.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809		0.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809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775		-0.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1	-200.86	增加369.77个百分点	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3	-192.28	增加253.11个百分点	-180.6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811,716.04	38,994,989.26	47,818,603.12	74,339,2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6,344.18	2,966,042.23	4,932,869.85	29,435,4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76,607.54	3,236,042.23	4,932,389.85	10,701,1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925.07	4,957,664.40	5,083,933.59	1,091,045.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51,641.80	本期转让子公司四川金顶金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获收益。	-945,571.54	44,58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2,000.00	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付金顶集团优惠政策补贴 257.2 万元。		3,208,833.00
债务重组损益				36,708,301.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798,541.26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6,050.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26,30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403.10		-3,930,863.21	-12,191.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4,34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897.63	
所得税影响额	16.03			
合计	18,465,055.09		-1,207,227.91	50,955,577.3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 2012 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最大的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单体最大的氧化钙生产企业。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采石灰石 435.25 万吨，同比增加 120.49 万吨，增幅 38.28%；对外完成石灰石销售 386.46 万吨，同比增加 105.81 万吨，增幅 37.70%。

2、活性氧化钙项目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共计生产氧化钙产品 28.26 万吨，同比增加 11 万吨，增幅 64.41%。完成氧化钙产品销售 28.15 万吨，同比增加 10.9 万吨，增幅 63.56%。

3、物流园区项目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公司物流园区已在 2014 年底完成建设并交付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 25.60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2 万吨，增幅 32.1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基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需要，公司对外转让了下属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精林公司 10% 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7-092、095、105、107 号公告。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布局：

1、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 800 万吨技改项目的进程，在项目完成后，矿石年生产能力将由 260 万吨扩大到年产 800 万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矿石开采成本将大幅下降，在国家对矿山企业整合、矿业权实行准入制管理，对小型矿山开发进行限制的情况下，公司石灰石矿山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及开采成本低的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除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外，同时可配合公司便利的运输条件，提高销售半径，对外销售矿石，增加营业收入。

2、公司活性氧化钙项目是依托现有生产场地和矿山高品位原料供应，资源优势突出。近年来，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活性氧化钙生产发展迅猛，设备自动化程度已较高，而四川省内的活性氧化钙生产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低、规模普遍较小。公司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基于环保节能技术，具备规模化活性氧化钙生产基地的整体布局，符合市场需求。

3、公司地处乐山市、峨眉山市建材和铝材生产基地，属乐山市重要工业集中区，且交通位置上与成昆铁路相连，地理优势突出。公司物流园区是充分利用闲置专用铁路及其配套设备建设，现已交由子公司——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采购半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还可以对外拓展物流服务业，增加收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一方面强化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紧紧围绕市场开发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强化员工激励机制，使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都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实现扭亏为盈。另一方面继续深化整体发展战略，探求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为未来发展创造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提升管控能力，严格控制各种费用开支，积极探索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及物流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受经济形势好转的影响，下游企业产能利用率提升。相比上年同期，公司石灰石开采、销售、氧化钙生产、销售都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8,496.45 万元，同比增加 9,608.78 万元，增幅 108.11%；（其中：氧化钙销售收入 7,429.53 万元，同比增加 119.35%；石灰石销售收入 8,007.86 万元，同比增加 5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8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完成生产量 463.51 万吨，同比增加 131.56 万吨，增幅 39.63%，其中：石灰石生产 435.25 万吨，同比增加 120.49 万吨，增幅 38.28%；氧化钙生产 28.26 万吨，同比增加 11.07 万吨，增幅 64.41%。

全年共完成销售量 414.61 万吨，同比增加 116.75 万吨，增幅 39.20%，其中，完成石灰石销售 386.46 万吨，同比增加 105.81 万吨，增幅 37.70%；完成氧化钙销售 28.15 万吨，同比增加 10.94 万吨，增幅 63.56%，实现货物吞吐量 25.63 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23 万吨，增幅 32.11%。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8,496.45 万元，同比增加 9,608.78 万元，增幅 108.11%；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复苏影响，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5.80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84,964,514.86	88,876,689.12	108.11
营业成本	134,770,288.98	74,733,452.13	80.33
销售费用	2,035,885.43	1,146,840.02	77.52
管理费用	21,449,033.52	16,673,181.38	28.64
财务费用	6,888,846.13	17,359,259.20	-6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718.65	5,785,613.92	3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7,526.97	-9,126,402.99	-13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8,989.40	-16,803,629.79	353.09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矿石销量386.46万,比上年增加105.81万吨,氧化钙销售28.15万吨比上年增加10.94万吨,因销量增加,增加销售收入4113万元;因新增合并子公司--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收入2814万元,子公司金铁阳完成吞吐量25.63万吨,比上年增加6.23万吨,因从2016年3月1日起对外承包经营,承包期内承包方自负盈亏,所以收入、成本基本一致。本期矿石销量比上期增加106万吨,影响总成本增加1500万元,因产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影响销售总成本减少1590万元,合计影响成本下降90万元;本期氧化钙销量增加10.94万吨,影响总成本增加2305万元,因产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影响销售成本减少784万元,因煤价上涨300元/吨,影响单位剧本上升47.77元/吨,影响总成本增加1373万,合计影响总成本增加2894万元。本期因受国家宏观经济复苏影响,公司今年产能大幅提高,产销量比上年大幅增加,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矿石单位销售成本相比上年同比下降4.11元/吨,主要是因产量上升摊薄固定成本。氧化钙单位销售成本比上年上升20.92元/吨,主要是煤价上涨300多元/吨,影响成本上升48.77元/吨,因产量提升,固定成本摊薄,其他成本项目均有所下降。本期因新增合并子公司--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成本2764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行业	154,373,922.31	104,109,794.57	32.56	79.80	46.68	增加87.90个百分点
物流行业	847,973.93	726,872.38	14.28	-3.76	-78.80	不适用
贸易行业	28,119,723.76	27,641,847.65	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汽车租赁行业	25,041.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灰石	80,078,586.85	38,889,680.67	51.44	54.04	9.93	增加60.98个百分点
氧化钙	74,295,335.46	65,220,113.9	12.22	119.35	83.18	不适用
物流行业	847,973.93	726,872.38	14.28	-3.76	-78.80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配件	28,119,723.76	27,641,847.65	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租赁	25,041.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四川地区	155,221,896.24	104,836,666.95	32.46	78.95	40.89	增加128.34个百分点
深圳区域	28,119,723.76	27,641,847.65	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区域(海口)	25,041.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石灰石	4,352,550.37	3,864,610.16	42,913.86	38.28	37.70	12.30
氧化钙	282,554.44	281,512.45	1,590.00	64.41	63.56	190.1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材行业		104,109,794.57	78.59	70,979,640.02	95.39	-17.62	
物流行业		726,872.38	0.55	3,428,485.65	4.61	-88.09	
新能源汽车配件		27,641,847.65	20.87				
新能源汽车租赁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	情况说明

项目	比例 (%)	比例 (%)	动比例 (%)		
石灰石	38,889,680.67	29.36	35,375,547.11	47.54	-38.25
氧化钙	65,220,113.90	49.23	35,604,092.91	47.85	2.89
物流行业	726,872.38	0.55	3,428,485.65	4.61	-88.09
新能源汽车配件	27,641,847.65	20.87		0.00	
新能源汽车租赁	-	0.00		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573.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广州恒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966,782.93	7.5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3,810,511.11	7.47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6,046,740.35	19.49
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28,244,202.62	15.27
峨眉山市朝宣矿业有限公司	23,662,923.65	12.79
合计	115,731,160.66	62.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928.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5.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涟源安浙贸易有限公司	39,831,936.10	30.13
核工业金华建设工程公司	18,203,841.88	13.77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13,941,944.28	10.5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3,593,511.20	10.28
广州恒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712,621.06	10.37
合计	99,283,854.52	75.1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035,885.43	1,146,840.02	889,045.41	77.52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77.52%，主要系车辆费用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449,033.52	16,673,181.38	4,775,852.14	28.64	主要是因销量增加，相应增加费用以及新增合并子公司增加费用。
财务费用	6,888,846.13	17,359,259.20	-10,470,413.07	-60.32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60.32%，主要系本期原股东借款免息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02,017.76	58,468,075.74	65,433,942.02	111.91	主要是本期矿石销量、氧化钙销量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收入。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632.83	8,378,003.13	-3,506,370.30	-41.85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257.2万元，收往来款项227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88,198.65	14,839,050.89	49,449,147.76	333.24	主要是本期矿石销量、氧化钙销量增加，相应增加采购成本。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91,359.55	13,917,921.37	6,673,438.18	47.95	因销售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6,821.31	12,293,122.08	5,413,699.23	44.04	主要是期间费用和往来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589,170.41	-1,589,170.41	-100.00	本期无相应费用发生。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56,396.29	0.00	23,556,396.29	100.00	主要是本期转让子公司精林纳米钙90%股权，收到的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本期无相应费用发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	4,173,923.26	9,915,573.40	-5,741,650.14	-57.91	主要是本期投入技改项目支出及购建固定资产。

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	820,000.00	40,180,000.00	4,900.00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黄石经投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认缴出资 4,9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出资 4,100.00 万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5,000.00	261,600,000.00	-256,515,000.00	-98.06	本期新增借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00,000.00	233,000,000.00	121,600,000.00	52.19	本期向原股东海亮金属借款 30890 万元，向新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4570 万；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650,000.00	233,768,633.00	72,881,367.00	31.18	本期向原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665 万元，用于归还海亮财务公司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6,010.60	16,734,996.79	-6,591,285.93	-39.39	主要系本期向原股东借款免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99.74	260,900,000.00	-260,537,700.26	-99.86	主要是本期办理银行票据贴现支付贴现息等。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比上年同期因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原因是：本期转让子公司精林纳米钙 90%股权，获投资收益 2,212.28 万元，上期无此项收益。

本期营业外收入 258.37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付：金顶集团优惠政策补贴 257.2 万元。

本期营业外支出 627.46 万元，主要是今年公司预计案件诉讼事项赔款 580 万，赞助峨眉山市教育发展奖助学金 10 万，支付环保罚款 27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907,743.00	8.22	7,342,561.92	2.13	389.04	主要系收悉本期股权转让款及销售商品回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9,462,466.82	6.75	2,120,000.00	0.62	1,289.74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213,864.10	1.88	11,940,462.42	3.46	-31.21	主要是回收以前年度货款。
预付款项	3,827,168.50	0.88	576,721.07	0.17	563.61	主要是根据合同预付部分工程款及货款。
其他应收款	2,434,992.33	0.56	3,139,667.44	0.91	-22.44	主要是前期借款办理结算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954,860.45	1.13	672,389.53	0.20	636.90	主要为本期待认证进项税和待抵扣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接受投资的应税资产形成的进项税额尚未抵扣或认证形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19,669.56	9.99	0.00	0.00	100.00	本期新增投资，参见附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
长期应收款	5,860,000.00	1.34	3,780,000.00	1.10	55.03	本期支付矿山地质恢复治理保证金208万元。
应付账款	7,033,896.28	1.61	8,705,877.33	2.53	-19.21	根据合同结算减少
预收款项	4,900,112.57	1.12	1,188,025.10	0.34	312.4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预收款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315,862.88	1.68	1,277,632.22	0.37	472.61	主要系以资产投资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5,630.56	0.01	563,133.55	0.16	-93.67	主要是本期向朴素至纯借款，根据合同计提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0,000,000.00	2.90	-100.00	本期无
长期借款	0.00	0.00	291,600,000.00	84.60	-100.00	本期无
预计负债	6,955,341.26	1.59	867,600.00	0.25	701.68	公司根据目前的未决诉讼，详见本附注十四；另本期计提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递延收益	825,520.00	0.19	0.00	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收到的按照国家同期补贴资金的50%给予的省级营销补助。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节“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14 家，累计认缴投资金额 16,15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公司对现有传统业务进行优化，同时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以及新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公司投资设立全资、控股以及参股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详细投资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主要经营业务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注 1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	注 2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注 3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注 4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注 5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注 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	800	100	注 7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注 8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	70	注 9
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	70	注 10
长沙银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	70	注 11
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0	24.62	注 12
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9.14	注 13
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2000	28.57	注 14
合计	16150		

注 1：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纳米钙、钙粉、熟石灰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货运代理，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配送，货物包装；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汽车修理；机械设备、场地、房产、文化用品、日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4: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施工; 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 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三电系统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维修;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开发、销售;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设计、开发;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系统技术开发、销售; 车用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集成; 车用电池智能充电换电设备、能源互联网硬件、软件的开发、销售;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三电系统的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施工、能源互联网硬件、软件的生产。

注 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财务咨询; 项目投资策划; 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 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 7: 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 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 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 机械加工; 普通货物运输; 电力开发; 科研开发、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8: 石灰、石灰石、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销售; 普通货运;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仓储服务及场地、房产租赁,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9: 一般经营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三电系统等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维修;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开发、销售;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设计、开发;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系统技术开发、销售; 车用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集成; 车用电池智能充电换电设备; 能源互联网硬件、软件的研发、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经营进出口业务。二手车交易; 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充换电设备、交直流充电桩设备、车载定位设备的系统设计、销售、推广、维护、维修; 新能源充电站、换电站设施的设计、施工、维护、管理、推广;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国内货运代理; 冷藏保鲜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三电系统的生产;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施工; 能源互联网硬件、软件的生产。

注 10: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开发、销售;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系统技术开发、销售; 车用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集成; 车用电池智能充电换电设备销售; 能源互联网硬件、软件的研发、销售; 二手车销售;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充换电设备、交直流充电桩设备、车载定位设备的系统设计、销售、推广、维护;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冷藏保鲜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1: 新能源技术推广; 新能源汽车运营; 汽车租赁; 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 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电动车维修; 汽车动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生产;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充电桩的维护; 国内货运代理;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 新能源汽车应急救援管理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汽车动力电池、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锂离子电池材料、二手车、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的销售; 汽车动力电池、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注 1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财务咨询; 项目投资策划; 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 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 14: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电站的施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900 万元参与设立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截止报告期末, 珠海恒金主要投资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海盈科技合计 15.17% 股权, 上述投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17-058、084、088、089、103 号, 临 2018-003 号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年产 20 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8,000,000.00	1,475,498.97	-	1,475,498.97	1	1.00%
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	263,000,000.00	19,825,719.44	2,179,899.84	22,005,619.28	8.37	8.00%
合计	411,000,000.00	21,301,218.41	2,179,899.84	23,481,118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9,669.56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619,669.56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 也不能对其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剩余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核算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剩余股权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的提案》。根据会议决议,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转让事项, 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 公司持有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 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精林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 2,215.56 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76.83%。

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 2017-095、105、107、109 号公告。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一级子公司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800	100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二级子公司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	70
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	70
长沙银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	70
参股公司		
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0	24.62
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9.41
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2000	28.57

金铁阳物流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配送，货运包装，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及日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其余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详见前述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一级子公司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7.81	233.62	-1.02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401.14	-25.92	-27.52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1556.78	1556.59	-11.08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95.59	3093.93	-1.6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5862.64	5859.58	-16.97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16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7.18	-4.73	-4.73
二级子公司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1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3.81	1.86	2.11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99	-27.58	-29.44
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96	1.17	1.31
长沙银讯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1.40	-7.83	-7.83

（三）主要子公司设立目的和未来经营计划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长期看好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参股设立股权投资资金、设

立合伙企业等形式开展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布局和前期投资工作。未来公司将主动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积极推动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整结束后，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原有水泥生产设施已全部淘汰，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石灰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及仓储物流运输。同时，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以及新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求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参股设立股权投资资金、设立合伙企业等形式开展相关业务布局和投资工作。

1、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

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氧化钙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碳酸钙等工业基础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所处地区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包括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等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富余的石灰石产品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目前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2017年度，受经济形势好转的影响，公司下游水泥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提升，石灰石需求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使公司石灰石产品的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

2、活性氧化钙生产业务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础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公司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利用公司品位高、储量丰富且开采成本相对低廉的优质石灰石矿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此外，公司处于峨眉山市建材工业集中区，生产活性氧化钙同时可供冶金、造纸制浆、化工、建筑工程、轻工等行业，运输成本低廉且潜在市场需求巨大。

2017年度，受益于经济形势好转，下游企业的产品需求有所提升，公司作为西南地区单体最大的氧化钙生产企业，规模效应开始体现，相比上年同期，公司氧化钙产品呈现出量价齐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物流园区运营业务

公司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在公司厂区内打造现代化的仓储、装卸和发运为一体的物流园区。公司物流园区位于峨眉山市规划的九里-沙湾工业发展集聚带上，占据乐山市三大产业集群的中心位置，毗邻“大渡河-岷江沿江产业发展主轴”，位于“北部都市产业区”内部，原材料及产品的货运需求较大，具备良好的经济、交通和区位优势。

2017年度，公司物流业务的货物吞吐量相比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但相对于公司物流园区设计能力仍有较大差距，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物流园区依托于铁路部门开展物流运营，在铁路物流运量不饱和的大环境下，直接影响公司物流园区货物吞吐量；二是公司新进入物流行业，相关客户资源开发以及铁路运输品种拓展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4、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

2016年以来，尽管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渐退出，但是作为我国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趋势将不会动摇，政策支持依然存在。从国家层面考虑，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实现能源独立、汽车产业弯道超车的重要突破口；从环保角度考虑，新能源汽车是解决目前国内城市空气严重污染问题的必要手段；从经济角度考虑，新能源汽车是政府引导新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成了变更，为了充分发挥并购后的协同效应，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金融、资本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同时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市场良好发

展前景的认同，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参股设立股权投资资金、设立合伙企业等形式开展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布局和前期投资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作为新进入此业务领域的企业，公司董事会将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充分利用金融、资本市场优势，适时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资源等进行整合，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现有石灰岩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正在全力推进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及后续深加工产品等矿石生产产业链布局以及仓储运输服务业为主的传统业务布局。

同时，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求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已经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参股设立股权投资资金、设立合伙企业等形式开展相关业务的探索和前期布局等相关工作。2016 年以来，尽管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渐退出，但是作为我国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趋势将不会动摇，政策支持依然存在，公司计划通过业务转型升级切入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在未来形成公司传统业务和新业务并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1、石灰石矿石开采及销售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同时公司通过约 40 年的开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开采经验和人才优势。通过增划资源，公司矿区范围有效扩大为 2.41 平方公里，储量约为 2.7 亿吨，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建设年产 800 万吨石灰石技改工程项目，将产能提高到 800 万吨/年。除满足本公司生产需要外，同时可配合公司便利的运输条件，扩大销售半径，对外销售矿石，增加收入。

2、石灰石矿石深加工产业链布局

公司活性氧化钙项目是依托现有生产场地和矿山高品位原料供应，资源优势突出。公司现有矿山是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国家“三线”建设时，经原建材工业部专家组选定的峨眉黄山矿区，该矿区拥有大量高品位的石灰石资源。近年来，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活性氧化钙生产发展迅猛，设备自动化程度已较高，而四川省内的活性氧化钙生产企业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低，规模小，规模化生产高品质活性氧化钙企业少。公司以高科技智能型全自控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设高科技、高起点、现代化、规模化活性氧化钙生产基地，这样的整体布局符合市场需求，将大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企业在行业内战略发展框架的搭建，可获得持续性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同时，公司将根据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达产达标和产品质量等情况适时启动年产 20 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建设。该项目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设项目之一，目前已经完成了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和项目立项等手续，该项目系利用公司富余的氧化钙产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碳进行循环利用实现产品的深加工，最终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后续公司还将拟进行氧化钙、碳酸钙产品深加工的可行性研究，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盈利空间。

3、仓储运输服务产业

公司地处乐山市、峨眉山市建材和铝材生产基地，傍依四川最大的钢材生产企业，属于乐山市重要工业集中区，处于上述各企业的中心地带，地理优势十分突出。且与成昆铁路相连，交通方便，专用线内场地宽敞，装卸设备齐全，各项成本相对较低，优势明显。目前，公司物流园区项目被列为乐山市“十二五”规划物流业重点项目之一，纳入《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规划纲要》。

公司现代物流园区项目是依托现有资产，充分利用闲置专用铁路及其配套设备建设，一方面可以拓展公司产品及原燃材料的销售、采购半径，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入，另一方面还可以发展物流服务业，增加收入。

4、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长期看好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参股设立股权投资资金、设立合伙企业等形式开展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布局和前期投资工作。未来公司将主动顺应国

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积极推动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公司计划形成从矿山到石灰石加工及产品销售、仓储物流的传统业务布局和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业务并举，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研究资本层面工作，在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适时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资源等进行整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计划完成石灰石生产460万吨，对外销售400万吨，完成活性氧化钙生产销售4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2,000万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强化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紧紧围绕市场开发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使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都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公司石灰石矿石开采销售、活性氧化钙生产等传统业务受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较大，而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尚出于探索和前期布局阶段，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仍然需要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

(一) 公司生产经营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重整结束后，原有水泥生产设施已全部淘汰，收入来源主要依靠石灰石开采销售和氧化钙生产销售。一是石灰石为粗加工产品，利润率较低。受下游水泥生产企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同时，受制于公司产能瓶颈，目前公司客户也比较单一；二是氧化钙生产销售同样受下游钢铁、化工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氧化钙生产销售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但距设计产能仍有较大差距，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

(二)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尚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参股设立股权投资资金、设立合伙企业等形式开展了新能源汽车业务布局和市场摸索等相关前期工作。

虽然公司董事会认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但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其中还包含众多知名企业，公司新进入此业务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未来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较为明显，未来的发展方向以及政策支持力度都还有待明确，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业务转型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 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

公司在2013年已经全面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项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技改项目的全部准备工作并正式开始了项目建设工作，但由于矿区地理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施工进度受地理、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较大，存在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 年产20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活性氧化钙生产的基础上加大对深加工产品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研发，但公司尚未涉足该产品领域，所有工作尚处于前期论证准备阶段。在项目实际过程中将会面临技术、生产控制以及市场营销等各方面的风险。同时，由于该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目前暂无法依靠自身盈利来启动项目，在资金来源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临2014-004、006、011号公告）。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85.80万元，截止到2017年末，公司累计亏损为-65,647.29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 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	0	0	28,858,004.96	0
2016年	0	0	0	0	-28,877,032.74	0
2015年	0	0	0	0	4,195,772.77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金顶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四川金顶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四川金顶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独立或完整。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金顶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2、本企业将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川金顶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川金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四川金顶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四川金顶或四川金顶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本企业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四川金顶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5、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四川金顶发生同业竞争，给四川金顶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四川金顶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四川金顶；6、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四川金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7、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四川金顶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企业如与四川金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其他	梁斐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金顶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四川金顶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四川金顶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独立或完整。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梁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于石灰岩矿开采、下游产品加工及销售，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石灰石、氧化钙业务；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石灰石矿产开发、氧化钙生产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未来出现本承诺第1条、第2条竞争情形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四川金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梁斐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如与四川金顶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金顶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2、本企业将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川金顶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川金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四川金顶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四川金顶或四川金顶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本企业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四川金顶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5、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四川金顶发生同业竞争，给四川金顶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四川金顶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四川金顶；6、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四川金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7、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四川金顶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金顶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2、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川金顶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川金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四川金顶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四川金顶或四川金顶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本企业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四川金顶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四川金顶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5、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四川金顶发生同业竞争，给四川金顶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四川金顶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四川金顶；6、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四川金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7、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四川金顶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02-20 作出本承诺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分配股利的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6-04-20 作出。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	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的聘期已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3号的《民事裁定书》,眉山中院在审理原告欣隆投资诉金顶公司、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原告欣隆投资于2016年7月13日提出撤诉申请。眉山中院准许原告欣隆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实际收取44227元,由原告欣隆公司负担。</p> <p>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6)川14民初82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法院已受理原告欣隆公司诉金顶公司、人民水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诉讼,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p>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6)川14民初82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欣隆投资撤诉。案件受理费254105元,减半收取计127052.5元,由原告欣隆投资负担。</p>	<p>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44,2016-027、042、050、058,2018-004号公告。</p>
<p>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2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法院已受理原告仁寿县华鑫与被告杨胜坤、张文奎、陈文惠、金顶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诉讼,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p>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眉山中院(2015)眉民初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5)眉民初字第2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华鑫建材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47000元,减半收取1235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24100元,由原告华鑫建材负担。</p>	<p>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44、051,2017-104号公告。</p>
<p>2016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V20160288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促京字第010261号)及《仲裁申请书》,国际经贸仲裁委受理了申请人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四川金顶与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于1991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进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本次仲裁,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p>仲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32、040号公告。</p>
<p>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烟台福山法院(2016)鲁061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烟台福山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金顶公司与被告第三水泥厂追偿权纠纷一案。</p> <p>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2016)鲁0611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第三水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顶公司追偿款6,370,029.40元,同时从2015年9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给原告。驳回原告金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17年3月23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2017)鲁06民终113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传票》,烟台中院已接到公司诉烟台市第三水泥厂追偿权纠纷的起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相关起诉条件,法院决定立案审理。</p>	<p>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6-031、077号,临2017-020、034号公告。</p>

<p>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2017)鲁06民终113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金顶公司负担。</p>	
<p>2017年2月21日,公司收到烟台福山法院(2017)鲁0611执异4号和(2014)福执字第81-4、82-4、83-4号《执行裁定书》。烟台福山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投资与被执行人金泉水泥、第二水泥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恒尔投资向烟台福山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四川金顶为被执行人。</p> <p>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福山法院”)(2017)鲁061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一、驳回原告四川金顶主张的不得追加其为被告烟台恒尔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p> <p>二、被告烟台恒尔在(2014)福执字第81、82、83号执行案件中应当以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按照原告四川金顶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原告四川金顶的权利。</p> <p>案件受理费63,604元,由原、被告各负担31,802元。</p>	<p>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7-013、043、045、048、075、106号公告。</p>
<p>2017年7月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收到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栖霞法院”)(2017)鲁0686执异第18号《执行裁定书》。山东栖霞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国燕与被执行人金泉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国燕向山东栖霞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四川金顶公司和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为本案被执行人。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并在法定期限内就本案向山东栖霞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p> <p>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2017)鲁0686民初2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p> <p>一、驳回原告四川金顶主张的不得追加其为被告李国燕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p> <p>二、被告李国燕在(2008)栖执字第755号执行案件中应当以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8,758,664.33元(截止到2009年3月30日)及案件受理费44,343元合计8,803,007.33元,按照原告四川金顶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原告四川金顶的权利。</p> <p>案件受理费73,110.65元,由原、被告各负担36,555.33元。</p>	<p>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7-054号、临2018-009号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40,1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人民币 30,890 万元。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17-030、037、040 号公告。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朴素至纯借款本金 5,750 万元。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17-069、077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朴素至纯借款本金 5,750 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元）	利率	期限	借款日期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2,200,000.00	1%	2 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1,000,000.00	1%	2 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15,000,000.00	1%	2 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27,500,000.00	1%	2 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10,000,000.00	1%	2 年	2018 年 1 月 12 日
合计		57,500,000.0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40,1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海亮金属分期申请拨付。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人民币 30,890 万元。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17-030、037、040 号公告。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朴素至纯借款本金 5,750 万元。	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17-069、077 号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朴素至纯借款本金 5,750 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元）	利率	期限	借款日期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2,200,000.00	1%	2年	2017年10月30日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1,000,000.00	1%	2年	2017年11月15日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15,000,000.00	1%	2年	2017年11月23日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27,500,000.00	1%	2年	2017年12月12日
朴素至纯	四川金顶	10,000,000.00	1%	2年	2018年1月12日
合计		57,500,000.0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683,954.53	306,578,345.21	309,262,299.74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0	47,500,000.00	47,500,000.00
合计					2,683,954.53	354,078,345.21	356,762,299.7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原大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401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无息借款30890万元。</p> <p>二、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到借款本金4750万元。</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p>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p> <p>一、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通过借款一是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二是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p> <p>二、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	污染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t/a	是否超标	核定排放总量 t/a
烟(粉)尘	大气	有组织排放	共6个。均在炉窑尾部	23.75	17.34	达标	47.1
SO ₂				22.25	58.07	达标	157.7
NOX				133.5	58.85	达标	159.8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4年4月,公司氧化钙生产线投产,主要窑炉采用JH2S-200环保石灰窑共12座,分3条生产线,每线4座炉窑。每两台炉窑共用1台,LCM-D820除尘器,额定风量8.5万m³/h,运行情况正常。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详见下表)

序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除尘设施	执行标准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污染监测	生产状态
1	矿山东矿破碎站	1985.01	1986.06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风量3.5万立方米/小时	无	无	于1990年12月通过乐山市环保局验收合格,颁发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	达标。临时性监测,最近一次于2013年12月5日,峨环监字[2013]综第204号	正常生产
2	60万吨氧化钙	2013.02	2014.05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风量8.5万立方米/小时	峨眉山市环保局于2011年8月8日下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峨市环函[2011]54号	于2012年3月26日通过乐山市环保局审查并批复,乐市环审[2012]33号	于2016年3月7日通过乐山市环保局验收,乐市环验[2016]10号	达标。按季度开展监测,最近一次于2017年9月27日,峨环监字[2017]综第078号	正常生产
3	150万吨物流区	2013.12	2014.12	废气属无组织排放	峨眉山市环保局于2013年10月16日下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峨市环函[2013]81号	于2013年11月20日通过乐山市环保局审查并批复,乐市环审[2013]170号	于2016年3月7日通过乐山市环保局验收,乐市环验[2016]11号	无	正常生产
4	矿山西矿破碎站技	2015.5	2016.06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风量4.7万立	峨眉山市环保局于2016年5月30日下达	于2017年6月25日通过峨眉山市环保	环保措施施工,尚未申请验收	无	正常生产

	改			方米/小时	项目执行环境标准，峨眉市环函[2016]30号	局审查并批复，峨眉市环审[2017]43号			
5	筛分水洗	2015.8	2016.06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风量4.7万立方米/小时	峨眉山市环保局于2016年9月22日下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峨眉市环函[2016]66号	于2017年6月25日通过峨眉山市环保局审查并批复，峨眉市环审[2017]44号	环保措施施工，尚未申请验收	无	正常生产
6	矿山800万吨/年技改项目（矿区部分）	2018.1			乐山市环保局于2013年1月30日下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乐市环评[2013]9号	于2013年11月15日通过四川省环保厅审查并批复，川环审批[2013]696号	项目正在建设施工中	无	正常生产
7	矿山800万吨/年技改项目（皮带廊部分）	2018.1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风量4.7万立方米/小时	峨眉山市环保局于2016年5月10日下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峨眉市环函[2016]31号	于2017年12月4日通过四川省环保厅审查并批复，峨眉市环审批[2017]56号	项目正在建设施工中	无	正常生产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7年度委托峨眉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季度监测。2017年10月根据乐山市环保局下发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公司在大气排放口安装了LP-CEMS-3000型烟气连续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共6套。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预计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环保验收，正常运行后将实行自动检测并向环保部门提供实时监测数据。

（六）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71,553,484	20.50	0	质押	71,553,484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0	8,000,000	2.2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0	6,449,500	1.85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6,000,000	1.72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5,300,001	1.52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51	5,179,769	1.48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17,601	5,117,601	1.47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周永祥	908,700	5,016,700	1.44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5,000,000	1.43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4,343	4,874,343	1.40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人民币普通股	71,553,484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9,500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79,769	人民币普通股	5,179,76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 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17,601	人民币普通股	5,117,601
周永祥	5,0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6,700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4,343	人民币普通股	4,874,3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朴素资本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持有四川金顶 20.50%股份外,无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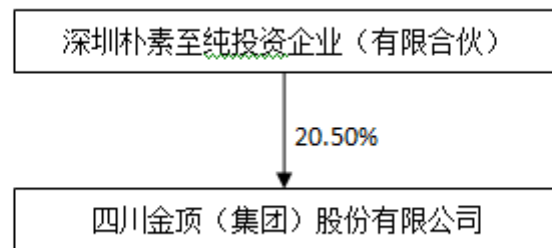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6日，海亮金属与朴素至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亮金属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71,553,484股转让给朴素至纯，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

2017年3月15日，公司接到朴素至纯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朴素至纯持有本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0%，朴素至纯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梁斐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临2017-005、017号公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曾就职于美国 CUVIC 投资集团；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控制四川金顶 20.50%股份外，无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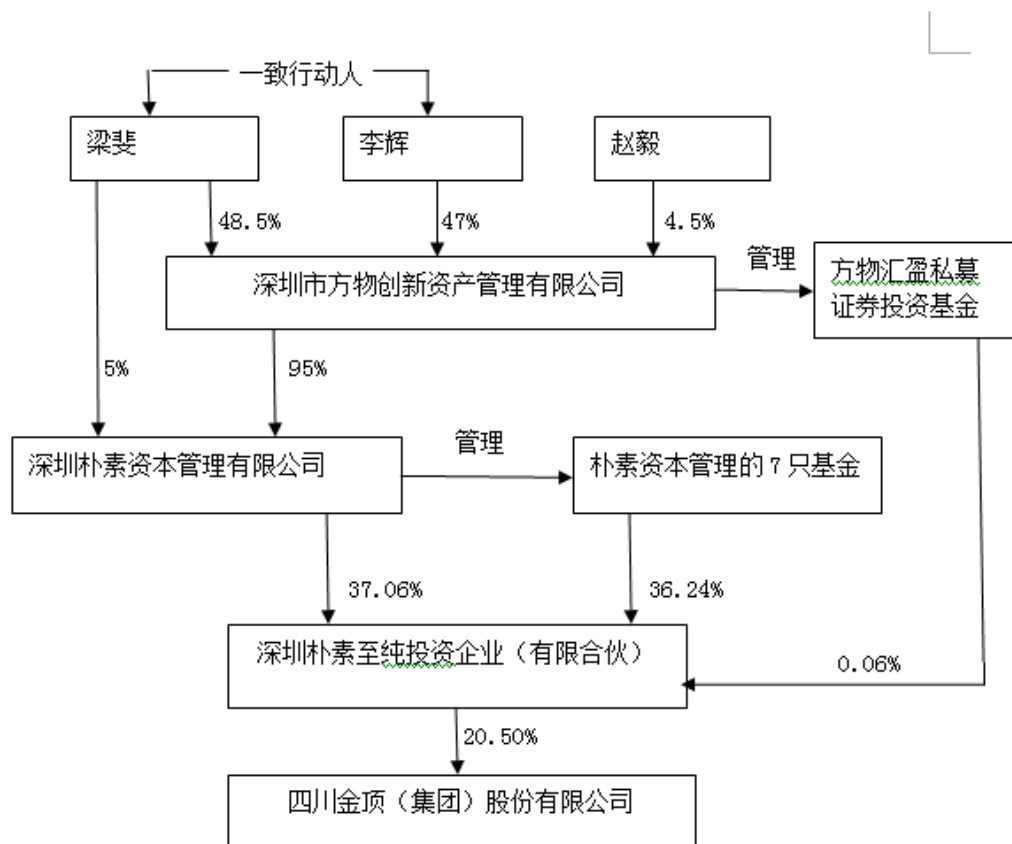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6日，海亮金属与朴素至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亮金属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71,553,484股转让给朴素至纯，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

2017年3月15日，公司接到朴素至纯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朴素至纯持有本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0%，朴素至纯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梁斐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临2017-005、017号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斐	董事长	男	36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1.96	是
潘漫	董事	男	33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1.96	是
黄晨	董事	男	30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1.96	是
詹泽宏	董事	男	32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1.96	否
贺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5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6.25	否
夏启斌	独立董事	男	43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6.25	否
刘民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6.25	否
王书容	监事	女	49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3.66	否
陈天阳	监事	男	26	2017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1.43	是
卢丹	监事	女	39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0	是
骆耀	总经理	男	41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17.26	否
张光朝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37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21.66	否
闫蜀	副总经理	男	60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69.73	否
吴光源	副总经理	男	39	2018年1月2日	2019年6月30日					55.52	否
杨业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4月17日	0	0	0		24.49	否
杨学品	离任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4年3月28日	2017年4月23日	0	0	0		80.1	否
汪鸣	离任董事	男	56	2014年3月28日	2017年4月23日	28,500	28,500	0		3.17	否
冯晓	离任独立董事	女	48	2014年3月2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10.17	否
李孟刚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0	2015年9月28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10.17	否
陈玉年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9	2015年12月11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10.17	否
邓骏达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6年9月23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0.97	是

李力	离任监事	男	38	2014年3月28日	2017年4月18日	0	0	0		8.31	否
薛斌	离任监事	男	54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4月17日	0	0	0		11.12	否
曹利娟	离任监事	女	35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12月25日	0	0	0		0	否
胡耀君	离任副总经理	男	55	2014年3月28日	2017年4月23日	5,000	5,000	0		44.55	否
合计	/	/	/	/	/	33,500	33,500	0	/	399.0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梁斐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与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潘漫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与财务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晨	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飞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詹泽宏	硕士研究生学历，候选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美国布鲁默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深圳卡来登科技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经理。现任意扬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贺志勇	硕士研究生学历。有23年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高管工作经历，精通银行各类业务技能，熟练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自1993年7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行长与信贷科科长；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与分行部门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亿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夏启斌	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清洗生产审核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2014-2015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1年。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民	经济学博士学历，历任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金融学系助理教授、哥伦比亚密苏里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金融财务MBA项目主任。
王书容	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4年在乐山市嘉农自来水厂工作，任出纳工作；2007年至2016年在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联社工作，主要负责后勤管理工作。2017年3月进入公司，主要负责后勤管理工作，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天阳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卢丹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专员、稽核部主任、内审部高级主审，顺丰控股集团投资并购高级经理，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骆耀	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天能国际电池集团子公司浙江天能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动力事业部经理，深圳市联科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深圳市联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易德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森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光朝	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理，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闫蜀	历任四川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省乐山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乐山市亚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自2011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杨业	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就职于公司信息中心、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自2011年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光源	历任山东同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潍坊向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审计负责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斐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潘漫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陈天阳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法务经理		
卢丹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15日
曹利娟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离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晨	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月22日	
黄晨	深圳市飞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5月28日	
黄晨	深圳市秋叶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4日	
黄晨	深圳市前海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20日	
黄晨	深圳市前海飞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25日	
黄晨	深圳市飞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29日	
詹泽宏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	投资经理	2017年8月28日	
贺志勇	深圳市亿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贺志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978）	独立董事		
夏启斌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民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教授	2017年1月12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照公司治理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分别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梁斐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潘漫	董事	选举	换届
黄晨	董事	选举	换届
詹泽宏	董事	选举	换届
贺志勇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夏启斌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刘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书容	监事	选举	换届
陈天阳	监事	选举	换届
卢丹	监事	选举	更换
骆耀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张光朝	财务负责人、副总	聘任	聘任
闫蜀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杨业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吴光源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杨学品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汪鸣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吴光源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任期届满
闫蜀	董事、董秘	离任	任期届满
冯晓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孟刚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玉年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邓骏达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力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薛斌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胡耀君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曹利娟	监事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5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8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31
合计	1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
本科	16
大专	42
中专	83
高中	24
高中以下	22
合计	1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后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请董事会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工作需要和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有内部和外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或聘请专家为员工进行内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相关行业协会等外部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树立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观念，分阶段逐步完善和修订公司治理细则。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先后制订了《印章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

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加强了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使各项管理制度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并做好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为明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权限，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确保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工作效率。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以及有效维护公司印章使用和保管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按照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要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实际，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现已基本完成内部风险控制防范体系建设。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的公正、公开，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应有的知情权及参与权。公司报告期内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程序，并有律师到场见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与经营活动；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产、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程序做出。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人员专业组成合理，为董事会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决策提供了有利保障。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位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以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监事会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相关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公司全年共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和110份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6、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公司董事会2012年2月22日第六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建立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均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8月12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11月16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12月26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斐	否	11	11	10	0	0	否	5
潘漫	否	11	11	9	0	0	否	2
黄晨	否	11	11	9	0	0	否	5
詹泽宏	否	11	11	9	0	0	否	2
贺志勇	是	11	11	9	0	0	否	5
夏启斌	是	11	11	9	0	0	否	2
刘民	是	11	11	11	0	0	否	5
杨学品	否	3	3	0	0	0	否	1
汪鸣	否	3	3	3	0	0	否	0
吴光源	否	3	3	0	0	0	否	1
闫蜀	否	3	3	0	0	0	否	1
冯晓	是	3	3	2	0	0	否	0
李孟刚	是	3	3	3	0	0	否	0
陈玉年	是	3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请董事会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相一致，具体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8）0003 号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金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川金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诉讼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四川金顶涉及的诉讼事项主要包括公司被起诉要求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出资违约责任等事项。我们把诉讼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案件在尚未最终判决之前，对于案件的可能产生的结果进而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金额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

2、审计应对

针对诉讼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了四川金顶管理层对诉讼事项进行识别、评价和会计处理的政策和程序制定及执行情况。

（2）我们获取并检查未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四川金顶治理层、管理层及公司法务人员访谈，梳理追溯案件的历史信息，了解核实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3）检查了四川金顶聘请的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并向律师发函，询证未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最新进展、潜在风险。

(4) 我们利用上述收集到的相关资料与管理层讨论，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作出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该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中所使用的判断及关键假设。

(二)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示，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四川金顶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处置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6 日，四川金顶与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365.64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妥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形成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1,995.16 万元，同时处置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后剩余 10% 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此规定四川金顶持有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10% 股权按处置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220.43 万元。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四川金顶长期股权投资转让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核查并索取上述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

(2) 我们索取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将转让价与评估价值进行对比分析。

(3) 我们核查并索取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询价报告，并关注四川金顶的询价过程。

(4) 我们核查并索取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与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进行核对。

(5) 我们核查并索取上述股权转让收款的银行回单。

(6) 我们核查并索取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四、其他信息

四川金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四川金顶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川金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川金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四川金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川金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川金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川金顶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先宏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07,743.00	7,342,561.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462,466.82	2,120,000.00
应收账款		8,213,864.10	11,940,462.42
预付款项		3,827,168.50	576,721.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4,992.33	3,139,66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88,687.65	5,935,758.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4,860.45	672,389.53
流动资产合计		91,389,782.85	31,727,56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19,669.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60,000.00	3,7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562,728.26	3,117,428.97
固定资产		172,940,388.63	182,702,553.31
在建工程		25,054,452.44	21,524,475.87
工程物资		6,866,882.58	6,873,190.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386,666.32	94,967,94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290,787.79	312,965,598.21
资产总计		436,680,570.64	344,693,15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33,896.28	8,705,877.33
预收款项		4,900,112.57	1,188,02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46,038.81	4,474,922.78
应交税费		7,315,862.88	1,277,632.22
应付利息		35,630.56	563,133.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42,986.69	22,210,171.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174,527.79	48,419,76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4,6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955,341.26	867,600.00
递延收益		825,5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380,861.26	292,467,600.00
负债合计		407,555,389.05	340,887,36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83,145.12	5,896,795.60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6,472,853.53	-685,330,8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422.99	2,656,068.51
少数股东权益		1,124,758.60	1,149,72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25,181.59	3,805,79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680,570.64	344,693,158.90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56,155.02	6,731,59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462,466.82	2,120,000.00
应收账款		8,085,141.10	11,833,390.84
预付款项		3,252,688.72	562,123.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658,261.32	3,211,933.93
存货		6,583,361.52	5,930,432.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930.46	403,750.04
流动资产合计		127,769,004.96	30,793,228.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9,669.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60,000.00	3,7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54,063.87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1,152,042.51	44,433,205.52
固定资产		130,120,440.31	139,958,661.20
在建工程		25,054,452.44	21,524,475.87
工程物资		6,866,882.58	6,873,190.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476,209.21	94,967,94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203,760.48	316,637,482.65
资产总计		437,972,765.44	347,430,71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80,349.07	8,701,530.12
预收款项		4,320,044.39	1,188,025.10
应付职工薪酬		4,937,660.15	4,468,146.28
应交税费		7,244,708.16	1,277,284.32
应付利息		35,630.56	563,133.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32,694.31	22,209,600.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51,086.64	48,407,71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4,6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955,341.26	867,6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555,341.26	292,467,600.00
负债合计		405,806,427.90	340,875,319.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83,145.12	5,896,795.60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未分配利润		-652,306,938.98	-681,431,53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66,337.54	6,555,3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972,765.44	347,430,710.82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4,964,514.86	88,876,689.12
其中：营业收入		184,964,514.86	88,876,689.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601,604.89	112,877,287.11
其中：营业成本		134,770,288.98	74,733,45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23,550.78	6,006,071.03
销售费用		2,035,885.43	1,146,840.02
管理费用		21,449,033.52	16,673,181.38
财务费用		6,888,846.13	17,359,259.20
资产减值损失		934,000.05	-3,041,51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55,98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08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27,973.39	-24,000,597.99
加：营业外收入		2,583,666.22	22,655.12
减：营业外支出		6,274,610.58	4,899,08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37,029.03	-28,877,032.74
减：所得税费用		3,99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3,035.15	-28,877,032.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3,035.15	-28,877,032.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4,969.81	-630,247.5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8,004.96	-28,246,785.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33,035.15	-28,877,03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58,004.96	-28,246,78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69.81	-630,247.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6,521,243.12	88,482,961.94
减：营业成本		107,049,777.04	73,850,078.98
税金及附加		8,459,857.25	5,995,897.75

销售费用		1,870,971.76	1,116,446.53
管理费用		20,641,892.32	16,000,117.31
财务费用		6,888,702.87	17,360,938.93
资产减值损失		928,461.15	-3,034,57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22,80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04,380.89	-22,805,945.94
加：营业外收入		2,583,666.22	22,655.12
减：营业外支出		6,263,450.29	4,811,54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24,596.82	-27,594,834.5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24,596.82	-27,594,834.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24,596.82	-27,594,834.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24,596.82	-27,594,834.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骆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02,017.76	58,468,075.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632.83	8,378,00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73,650.59	66,846,07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88,198.65	14,839,05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3,552.43	20,010,37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91,359.55	13,917,92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6,821.31	12,293,1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19,931.94	61,060,46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718.65	5,785,61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89,17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56,396.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6,396.29	1,609,17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3,923.26	9,915,57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	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3,923.26	10,735,57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7,526.97	-9,126,40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5,000.00	26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00,000.00	2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85,000.00	49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650,000.00	233,768,6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6,010.60	16,734,99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56,010.60	511,403,62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8,989.40	-16,803,62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65,181.08	-20,144,41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561.92	26,686,98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7,743.00	6,542,561.92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21,524.17	57,865,46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645.55	8,161,54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84,169.72	66,027,00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1,424.19	14,595,72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13,445.73	18,826,49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6,231.39	13,907,31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91,547.48	12,269,8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62,648.79	59,599,35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8,479.07	6,427,64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28,02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56,4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6,410.00	1,448,02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7,363.26	9,909,22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363.26	10,729,22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046.74	-9,281,19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6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00,000.00	2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00,000.00	49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600,000.00	233,768,6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6,010.60	16,734,99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06,010.60	511,403,62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3,989.40	-16,803,62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4,557.07	-19,657,17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1,597.95	25,588,77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6,155.02	5,931,597.95

法定代表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	-	-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	-685,330,858.49	1,149,728.41	3,805,796.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	-	-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	-685,330,858.49	1,149,728.41	3,805,79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3,650.48	-	-	28,858,004.96	-24,969.81	25,319,384.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858,004.96	-24,969.81	28,833,03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13,650.48	-	-	-	-	-3,513,650.48
1. 本期提取								8,705,100.74					8,705,100.74
2. 本期使用								12,218,751.22					12,218,751.22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	-	-	-	305,353.77			2,383,145.12	27,746,358.80	-	-656,472,853.53	1,124,758.60	29,125,181.5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7,084,073.27	1,779,975.93	29,965,95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	-	-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	-657,084,073.27	1,779,975.93	29,965,95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6,873.15	-	-	-	-28,246,785.22	-630,247.52	-26,160,15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46,785.22	-630,247.52	-28,877,03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16,873.15	-	-	-	-	-	2,716,873.15
1. 本期提取							6,295,293.84						6,295,293.84
2. 本期使用							3,578,420.69						3,578,420.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	-	-	-	305,353.77	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	-685,330,858.49	1,149,728.41	3,805,796.92	

法定代表人：骆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	-	-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681,431,535.80	6,555,391.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	-	-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681,431,535.80	6,555,39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3,650.48	-	29,124,596.82	25,610,94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124,596.82	29,124,596.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13,650.48	-	-	-3,513,650.48
1. 本期提取								8,705,100.74			8,705,100.74
2. 本期使用								12,218,751.22			12,218,751.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	-	-	305,353,772.60			2,383,145.12	27,746,358.80	-652,306,938.98	32,166,337.5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3,836,701.29	31,433,35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990,000.00	-	-	-	305,353,772.60		3,179,922.45	27,746,358.80	-653,836,701.29	31,433,35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6,873.15	-	-27,594,834.51	-24,877,96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94,834.51	-27,594,83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16,873.15	-	-	2,716,873.15
1. 本期提取								6,295,293.84			6,295,293.84
2. 本期使用								3,578,420.69			3,578,420.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8,990,000.00	-	-	-	305,353,772.60			5,896,795.60	27,746,358.80	-681,431,535.80	6,555,391.20

法定代表人：骆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金顶”)前身系于1970年成立的四川省峨眉水泥厂。1988年9月,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67号文批准,四川省峨眉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西昌铁路分局、乐山市供电局共同发起设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并于同年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993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47号文批准,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0,930万股,法人股为5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为4,000万股。

1993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以川股领[1993]52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5,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10股,配价格为每股4.28元人民币元,其中:国家股经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全体法人股股东也一致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全部参与了本次配售,获配流通股份4,000万股。1994年1月,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9,480万股。

1994年4月17日,公司199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送股议案,以19,48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和派送红股2股。1994年8月实施分红送股方案时,全体法人股股东自愿放弃送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国家股由10,930万股增至13,116万股;法人股股份保持不变,仍为55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由8,000万股增至9,600万股,总股本增至23,266万股。

2004年4月和2006年4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206号及国资产权[2006]458号文批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分别受让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资信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860万股和100万股国家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伦集团持有本公司6,9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龙。

2006年8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17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3,2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0,786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2,480万股。

2007年8月17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607.26万股上市流通,本次流通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3,26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178.7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6,087.26万股。

2007年9月7日、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2007年第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23,266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899万股。

2008年8月1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726.68万股上市流通,本次流通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34,8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041.43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7,857.57万股。

2009年6月1日,华伦集团被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华伦集团破产管理人。华伦集团自成为本公司大股东后,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分配转送股及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止2009年6月1日,实际持有公司股份54,23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2010年11月29日,根据华伦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和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杭富商破字第2号),华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4,232,251股股份通过司法划转给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公司)。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4,899万股,海亮金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4,23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海良。2011年10月27日和2011年10月28日,海亮金属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5,958,791 股和 9,572,05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本次增持后,海亮金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9,763,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041.43 万股上市流通。自此,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011 年 9 月 23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 号、(2010)乐民破(决)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或公司管理人)。

2012 年 9 月 17 日,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调减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23%,用于清偿公司债务。调减股份共计 80,265,090 股,全部被划转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2 年 11 月 2 日,乐山中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 43,285,396 股股份划转到海亮金属公司的股东账户,其中 14,052,134 股系本公司清偿对海亮金属公司的债务、29,233,262 股系海亮金属公司受让的股东调减股份。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4,899 万股,海亮金属公司持有 97,002,984 股,持股比例为 27.8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金属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0.50%。

2017 年 1 月 26 日海亮金属公司与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亮金属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155.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50%。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

法定代表人:骆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551289。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材料行业。经营范围为: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 2043 年 10 月 11 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石灰石、氧化钙。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2 家,具体如下:

1、 母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	51.00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00.00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00.00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70.00	70.00
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	70.00	70.00
长沙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	70.00	7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十二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

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的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款余额在该类应收款项总中位列前五位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50	4%	1.92-9.6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8	4%	3.43-32.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4%	6.40-4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1	4%	8.73-4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采矿权	30 年	授权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年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与设定受益计划。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石灰石、氧化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直接用皮带输送到客户厂区或客户安排车辆至公司装运，过磅部门每月将单据传递给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每月将货款和产品数量与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租赁收入：根据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平均确认租赁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8,833,035.1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8,877,032.7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9,080.00元，调增其他收益9,080.00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按应税收入（含自用）的6%计缴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相关条件上符合财税〔2017〕43号文件相关减免规定，本期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622.37	9,055.63
银行存款	35,074,120.63	6,533,506.29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35,907,743.00	7,342,561.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80.00 万元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2,856.52 万元，主要系收悉本期股权转让款及销售商品回收货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462,466.82	2,1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462,466.82	2,12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702,618.6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6,702,618.6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 2,734.25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345.97	11.08	1,185,345.97	100.00	-	1,185,345.97	8.37	1,185,345.9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09,932.21	88.92	1,296,068.11	13.63	8,213,864.10	12,983,473.92	91.63	1,043,011.50	8.03	11,940,46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95,278.18	100.00	2,481,414.08	23.20	8,213,864.10	14,168,819.89	/	2,228,357.47	/	11,940,462.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1,185,34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5,345.97	1,185,345.97	1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8,639,341.17	431,967.06	5.00
1 年以内小计	8,639,341.17	431,967.06	5.00
1 至 2 年	7,211.10	721.11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63,379.94	863,379.94	100.00
合计	9,509,932.21	1,296,068.11	13.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056.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8,487,817.62	79.36	424,390.88	1 年以内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11.08	1,185,345.97	3 年以上
绵阳市盛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2,466.40	5.45	582,466.40	3 年以上
成都鸿祥顺商贸有限公司	172,408.20	1.61	172,408.20	3 年以上
宝兴县大渔溪电冶有限公司	98,792.80	0.92	98,792.80	3 年以上
合 计	10,526,830.99	98.42	2,463,404.2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53,056.61 元；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27,168.48	100.00	576,721.07	100.00
1 至 2 年	0.02	-	-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27,168.50	100.00	576,721.0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13,427.18	1 年以内
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666,000.80	1 年以内
深圳市迷惘科技有限公司	562,087.88	1 年以内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国网四川电力司峨眉山市供电分公司	42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861,51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2,363.24	76.64	9,622,363.24	100.00		9,622,363.24	73.02	9,622,363.2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2,323.66	23.36	497,331.33	16.96	2,434,992.33	3,554,695.40	26.98	415,027.96	11.68	3,139,66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54,686.90	100.00	10,119,694.57	80.60	2,434,992.33	13,177,058.64	/	10,037,391.20	/ 3,139,667.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6,422,138.40	6,422,138.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200,224.84	3,200,224.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22,363.24	9,622,363.24	1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418,020.61	20,901.02	5.00
1年以内小计	418,020.61	20,901.02	5.00
1至2年	2,264,303.05	226,430.31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2,932,323.66	497,331.33	16.9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303.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1,553,036.26	12,644,909.83
押金保证金	252,000.00	250,000.00
个人借款	507,509.65	222,247.81
其他	242,140.99	59,901.00
合计	12,554,686.90	13,177,058.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往来款	6,422,138.40	2-3年	51.15	6,422,138.40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0,224.84	5年以上	25.49	3,200,224.84
峨眉山市展鹏装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5,303.05	1-2年	16.45	206,530.31
蔡洪	备用金	272,110.65	1-2年	2.17	23,555.53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50,000.00	4-5年	1.99	250,000.00
合计	/	12,209,776.94	/	97.25	10,102,449.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98,141.29	137,296.75	5,760,844.54	5,401,023.30	-	5,401,023.30
在产品	4,154.02	-	4,154.02	61,794.61	-	61,794.61
库存商品	823,689.09	-	823,689.09	474,647.53	1,707.13	472,940.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725,984.40	137,296.75	6,588,687.65	5,937,465.44	1,707.13	5,935,758.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37,296.75	-	-	-	137,296.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07.13	10,978.27		12,685.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707.13	148,275.02		12,685.40		137,296.7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468,168.84	672,389.53
待认证进项税	1,479,425.84	-
其他	7,265.77	-
合计	4,954,860.45	672,389.53

其他说明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的应税资产形成的进项税额尚未抵扣或认证形成。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619,669.56	-	43,619,669.5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619,669.56	-	2,619,669.56			
按成本计量的	41,000,000.00	-	41,000,000.00			
合计	43,619,669.56	-	43,619,669.5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2,619,669.56			2,619,669.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处置后本公司剩余10%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按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000,000.00		41,000,000.00					24.62	
合计		41,000,000.00		41,000,000.00					/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价值计量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7月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石经投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认缴出资4,9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24.62%，为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享有13%的固定收益，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黄石经投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出资4,100.00万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处置后本公司剩余10%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按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价值计量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石经投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认缴出资 4,9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4.62%，为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享有 13% 的固定收益，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黄石经投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出资 4,100.00 万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860,000.00		5,86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合计	5,860,000.00		5,86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

根据《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 2013 年 8 月与峨眉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双方约定自 2013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应累计交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67.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纳 586.00 万元，实际交纳 586.00 万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38,672.54	1,033,595.79	-	8,072,26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3,677.48	-	-	1,403,677.4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403,677.48	-	-	1,403,677.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5,363.13	-	705,363.13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705,363.13		705,363.13
4. 期末余额	8,442,350.02	328,232.66	-	8,770,582.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84,589.80	282,326.40	-	2,866,91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807,104.83	32,644.66		839,749.49
(1) 计提或摊销	807,104.83	32,644.66		839,74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3,120.18	-	213,120.18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213,120.18		213,120.18
4. 期末余额	3,391,694.63	101,850.88	-	3,493,545.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87,923.16	-	-	2,087,92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385.75	-	-	626,385.75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626,385.75	-	-	626,38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14,308.91	-	-	2,714,308.9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6,346.48	226,381.78	-	2,562,728.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66,159.58	751,269.39	-	3,117,428.97

本期计提折旧额 839,749.4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61,581.79	办理过程中, 预计 2018 年 12 月前办好。
房屋及建筑物	32,631.80	报建资料不全, 无法办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854,596.29	125,454,242.11	2,442,201.67	5,378,720.38	262,129,76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599.04	220,168.20	3,112,377.73	146,451.70	3,651,596.67
1) 购置	-	79,935.27	3,112,377.73	52,101.28	3,244,414.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599.04	140,232.93	-	94,350.42	407,182.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3,677.48	-	-	-	1,403,677.48
1) 处	-	-	-	-	-

置或 报废					
2) 其 他	1,403,677.48	-	-	-	1,403,677.48
4 . 期末 余额	127,623,517.85	125,674,410.31	5,554,579.40	5,525,172.08	264,377,679.64
二、累 计折 旧					
1 . 期初 余额	27,314,036.99	31,600,791.51	689,318.17	2,577,225.45	62,181,372.12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5,346,371.60	7,106,199.44	229,737.67	624,966.61	13,307,275.32
1) 计 提	5,346,371.60	7,106,199.44	229,737.67	624,966.61	13,307,275.32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720,973.80	-	-	-	720,973.80
1) 处 置或 报废	-	-	-	-	-
2) 其 他	720,973.80	-	-	-	720,973.80
4 . 期末 余额	31,939,434.79	38,706,990.95	919,055.84	3,202,192.06	74,767,673.64
三、减 值准 备					
1 . 期初 余额	9,855,724.51	6,449,272.72	170,025.01	770,812.78	17,245,835.02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	50,168.10	-	-	50,168.10
1) 计 提	-	50,168.10	-	-	50,168.10
3	626,385.75	-	-	-	626,385.75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626,385.75	-	-	-	626,385.75
4 . 期末余额	9,229,338.76	6,499,440.82	170,025.01	770,812.78	16,669,617.37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86,454,744.30	80,467,978.54	4,465,498.55	1,552,167.24	172,940,388.63
2 . 期初账面价值	91,684,834.79	87,404,177.88	1,582,858.49	2,030,682.15	182,702,553.31

①期计提折旧额 13,307,275.32 元。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07,182.39 元(包括工程物资转入增加 156,884.60 元)。

③本期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08,822.52	报建材料不全，无法办证。
房屋及建筑物	1,956,893.20	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8 年 12 月前办好。
房屋及建筑物	72,887.78	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8 年 12 月前办好。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 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75,498.97	-	1,475,498.97	1,475,498.97	-	1,475,498.97
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	22,005,619.28	400,196.95	21,605,422.33	19,825,719.44	-	19,825,719.44
化验室后停车场工程	-	-	-	172,599.04	-	172,599.04
防尘、降尘及污水处理工程	207,462.45	-	207,462.45	-	-	-
筛分堆场防尘工程	542,944.20	-	542,944.20	-	-	-
均化堆场防尘工程	742,803.48	-	742,803.48	-	-	-
其他零星工程	480,321.01	-	480,321.01	50,658.42	-	50,658.42
合计	25,454,649.39	400,196.95	25,054,452.44	21,524,475.87	-	21,524,475.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20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48,000,000.00	1,475,498.97	-		1,475,498.97	1	1.00%	152,377.13		8.72	自筹加借款
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	263,000,000.00	19,825,719.44	2,179,899.84		22,005,619.28	8.37	8.00%	3,411,968.07	635,156.45	8.72	自筹加借款
合计	411,000,000.00	21,301,218.41	2,179,899.84		23,481,118	/	/	3,564,345.20	635,156.4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	400,196.95	根据中介评估价值计提
合计	400,196.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6,866,882.58	6,873,190.26
合计	6,866,882.58	6,873,190.26

其他说明：

工程物资主要系公司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专用设备。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矿山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95,457.30	-	-	100,322,600.00	171,580.00	112,989,63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5,363.13	-	-	-	16,981.13	722,344.26
(1) 购置	-	-	-	-	16,981.13	16,981.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705,363.13	-	-	-	-	705,363.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813,600.12	-	-	-	-	4,813,600.12
(1) 处置	-	-	-	-	-	-
(2) 其他转出	4,813,600.12	-	-	-	-	4,813,600.12
4. 期末余额	8,387,220.31	-	-	100,322,600.00	188,561.13	108,898,381.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50,403.31	-	-	14,643,431.07	171,580.00	17,965,41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420.65	-	-	3,202,959.72	424.53	3,756,804.90
(1) 计提	553,420.65			3,202,959.72	424.53	3,756,80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6,777.28	-	-	-	-	1,266,777.28
(1) 处置	-	-	-	-	-	-
(2) 其他转出	1,266,777.28	-	-	-	-	1,266,777.28
4. 期末余额	2,437,046.68			17,846,390.79	172,004.53	20,455,442.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273.12	-	-	-	-	56,27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273.12	-	-	-	-	56,273.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93,900.51	-	-	82,476,209.21	16,556.60	88,386,666.32
2. 期初账面价值	9,288,780.87	-	-	85,679,168.93	-	94,967,949.80

本期计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756,804.90 元。

本期土地使用权减少系投资转入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后处置其 90% 股权所致。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59,199.67	本期投资子公司原证注销, 新产权证尚未办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878,810.08	31,657,487.10
可抵扣亏损	251,791,232.53	285,339,898.82
合计	300,670,042.61	316,997,385.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129,010,381.51	163,227,385.75	
2019年度	85,633,204.81	85,633,204.81	
2020年度	4,669,098.08	4,669,098.08	
2021年度	31,810,210.18	31,810,210.18	
2022年度	668,337.95	-	
合计	251,791,232.53	285,339,898.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841,097.84	4,186,743.55
设备款	656,943.68	991,093.93
材料款	1,309,097.44	3,523,692.64
其他	226,757.32	4,347.21
合计	7,033,896.28	8,705,877.3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众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979,170.90	未结算完毕
河南众恒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57,513.61	未结算完毕
四川吉峰美东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7,000.00	合同未到期
峨眉山市红山建筑有限公司	275,068.25	合同未到期
四川正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45,000.00	合同未到期
合计	3,343,752.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894,393.46	1,188,025.10
1-2年	5,719.11	-
合计	4,900,112.57	1,188,025.1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12.4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且公司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74,236.78	15,902,708.91	15,330,906.88	5,046,03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00	2,139,090.58	2,139,776.58	-
三、辞退福利	-	308,015.50	308,015.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4,474,922.78	18,349,814.99	17,778,698.96	5,046,038.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6,637.67	13,101,105.82	12,571,746.39	3,575,997.10
二、职工福利费	-	1,315,174.96	1,315,174.96	-
三、社会保险费	290.50	1,161,500.98	1,161,791.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00	713,552.81	713,762.81	-
工伤保险费	63.00	407,947.31	408,010.31	-
生育保险费	17.50	40,000.86	40,018.36	-
四、住房公积金	300.00	7,714.50	7,695.00	319.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7,008.61	317,212.65	274,499.05	1,469,722.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74,236.78	15,902,708.91	15,330,906.88	5,046,038.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5.00	2,061,291.40	2,061,956.40	
2、失业保险费	21.00	77,799.18	77,820.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86.00	2,139,090.58	2,139,77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26,937.70	739,745.2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58.77	-
个人所得税	58,094.03	19,03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885.64	53,086.22
教育费附加	171,808.13	22,751.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538.76	15,167.49
水资源税	10,485.20	-
资源税	766,886.55	423,408.84
印花税	64,768.10	4,442.20
合计	7,315,862.88	1,277,632.22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 603.82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630.56	563,133.5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5,630.56	563,133.5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债权	4,488,319.81	4,829,537.81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525,641.99	525,641.99
股东借款	-	2,683,954.53
预提费用	10,655,518.12	9,500,945.78
保证金	1,016,100.00	981,100.00
其他	4,157,406.77	3,688,990.89
合计	20,842,986.69	22,210,171.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水土流失防治费	8,087,041.97	预提的水土流失防治费
重整计划全额保留	4,488,319.81	重整前计提
未申报债权按重整计划应清偿金额	525,641.99	重整前计提
合计	13,101,003.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1,6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91,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东借款		354,6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长期应付款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308,900,000.00	87.11	借款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45,700,000.00	12.89	借款
合计		354,600,000.00	100.0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867,600.00	1,156,800.00	注1
预计的诉讼赔偿	-	5,798,541.26	注2
合计	867,600.00	6,955,341.2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本期计提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系公司根据与峨眉山国土资源局订的责任书，按采矿许可证授权开采年限30年计提。

注2：本期的预计诉讼赔偿主要系公司根据目前的未决诉讼，按律师专业意见合理估计。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4,600.00	9,080.00	825,520.00	
合计		834,600.00	9,080.00	825,52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助		834,600.00	9,080.00	-	825,520.00	是

合计		834,600.00	9,080.00	-	825,52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通知,对本省境内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且实现终端销售的电动汽车,按照国家同期补贴资金的50%给予省级营销补助。本公司2017年自山西省境内采购26辆汽车,获补贴83.46万元,已摊销0.91万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96	-	-	503.96
其他资本公积	305,353,268.64	-	-	305,353,268.64
合计	305,353,772.60	-	-	305,353,772.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96,795.60	8,705,100.74	12,218,751.22	2,383,145.12
合计	5,896,795.60	8,705,100.74	12,218,751.22	2,383,145.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746,358.80	-	-	27,746,358.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746,358.80	-	-	27,746,358.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330,858.49	-657,084,073.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5,330,858.49	-657,084,073.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58,004.96	-28,246,785.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6,472,853.53	-685,330,858.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518,687.19	131,751,642.22	86,738,521.25	74,408,125.67
其他业务	2,445,827.67	3,018,646.76	2,138,167.87	325,326.46
合计	184,964,514.86	134,770,288.98	88,876,689.12	74,733,452.1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60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6,114.31	534,736.30
教育费附加	538,334.69	229,172.69
资源税	5,991,123.51	4,875,278.52
房产税	48,868.09	32,220.83
土地使用税	170,866.76	113,911.17
车船使用税	7,421.10	-
印花税	151,932.50	31,365.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8,889.82	152,781.78
合计	8,523,550.78	6,006,071.03

其他说明：

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 41.92%，主要系矿石销售量增加致资源税增加和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8,163.75	847,967.56
车辆费用	660,530.97	189,038.19
运输费	29,638.47	42,688.00
业务招待费	178,839.92	14,285.30
其他	148,712.32	52,860.97
合计	2,035,885.43	1,146,840.02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77.52%，主要系车辆费用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9,503,132.36	8,518,204.44
会务及招待费用	2,502,795.60	269,280.72
折旧及摊销费用	2,697,322.88	2,492,239.27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3,569,409.41	2,960,153.51
税费	-	123,758.84
水电物管费用	950,340.37	967,281.04
绿化修理费用	669,801.63	289,780.99
车辆使用费	346,381.97	549,578.88
租赁费	80,069.42	-
其他	1,129,779.88	502,903.69
合计	21,449,033.52	16,673,181.3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42,103.72	19,072,025.63
减：利息资本化	-636,172.59	-1,639,414.04
减：利息收入	-26,573.75	-83,980.39
手续费及其他	9,488.75	10,628.00
合计	6,888,846.13	17,359,259.20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 60.32%主要系本期股东借款免息和利率降低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5,359.98	-3,174,206.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8,275.02	132,690.2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168.1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00,196.95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34,000.05	-3,041,516.65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51,64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204,341.62	
合计	22,155,983.42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金顶精林公司90%股权转让给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365.64万元，转让价格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也不能对其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剩余股权转让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剩余股权转让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能源汽车补助摊销	9,080.00	-
合计	9,080.00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55.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55.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5,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72,000.00	-	2,572,000.00
其他	11,666.22	4,000.00	11,666.22
合计	2,583,666.22	22,655.12	2,583,66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2,5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72,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本公司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的财政补贴2,572,000.00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9,226.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9,226.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94,006.17	10,000.00	194,006.17
罚款支出	270,600.00	220,000.00	270,600.00
诉讼赔偿	5,798,541.26	3,626,309.21	5,798,541.26
税收滞纳金	302.86	3,136.04	302.86
其他	11,160.29	90,417.96	11,160.29
合计	6,274,610.58	4,899,089.87	6,274,610.58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9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993.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837,029.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09,257.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39.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1,085.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308.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35,392.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0,045.31
所得税费用	3,993.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573.75	78,212.96
政府补助	2,572,000.00	-
往来款及其他	2,273,059.08	8,299,790.17
合计	4,871,632.83	8,378,003.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及其他	9,704,656.87	6,349,276.45
往来款	8,002,164.44	5,943,845.63
合计	17,706,821.31	12,293,122.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保证金	-	20,000.00
合计		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项目保证金		820,000.00
投资基金	41,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8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354,600,000.00	233,000,000.00
合计	354,600,000.00	23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借款		260,900,000.00
合计		260,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33,035.15	-28,877,032.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34,000.05	-3,041,51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47,024.81	13,451,158.34
无形资产摊销	3,756,804.90	3,569,17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57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5,931.13	17,432,611.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55,983.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518.96	-1,747,51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59,471.72	-4,781,76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80,896.71	8,834,928.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718.65	5,785,61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07,743.00	6,542,561.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42,561.92	26,686,980.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65,181.08	-20,144,418.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556,396.29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23,556,396.2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56,396.29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3,622.37	9,05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074,120.63	6,533,50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7,743.00	6,542,561.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风险抵押保证金
合计	8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

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补贴	2,572,000.00	营业外收入	2,572,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能源汽车补助摊销	9,080.00	-
合计	9,080.00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差额					设	收益 转入 投资 损益 的金 额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2,365.64	90%	协议 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与重庆 泰洋控 股有限 公司签 订股权 转让协 议	1,995.16	10%	41.53	261.97	220.43	第一层 公允计 值的出 售金融 资产公 司处置 了投资 损失金 林钙有 限公 司的控 制,也 能实 施同 或重 响,剩 余股 权可 为出 售融 资产, 成本 核算 公允 价值 。剩 余股 权日 公允 价值 面之 差额 计入 投资 收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四川峨眉山市	加工	100.00	-	新设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四川峨眉山市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仓储等	100.00	-	新设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四川峨眉山市	石灰、石灰石等	100.00	-	新设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举办实业等	100.00	-	新设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技术推广服务等	100.00	-	新设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	-	100.00	新设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	-	100.00	新设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	-	70.00	新设
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技术开发等	-	70.00	新设
长沙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等	-	70.00	新设

2017年9月，本公司申请设立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2017年12月，本公司以评估价值5,083.1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与527.92万元的房产和银行存款10.00万元投资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后其注册及实收资本为8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7年6月，本公司申请设立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2017年12月，本公司以评估价值2,698.58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与254.13万元的房产和银行存款10.00万元投资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投资资后其注册及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7年9月，本公司申请设立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7年7月，本公司申请设立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7年5月，本公司申请设立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7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7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7年9月，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堃盛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申请设立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

2017年10月，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堃盛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申请设立长沙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

本期减少：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变化原因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顶精林公司）	处置

金顶精林公司2017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150.00万元，设立时未实缴出资。2017年11月，本公司以账面价值354.68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银行存款10.00万元出资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处置金顶精林公司90%股权的议案，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

（2017）第4328号资产评估报告，金顶精林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627.71万元。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金顶精林公司90%股权转让给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365.64万元，本公司2017年12月26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妥相关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处置后，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10%，本期合并2017年6-12月金顶精林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 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 山市	四川峨眉 山市	加工	100.00	-	新设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 山市	四川峨眉 山市	货运代理, 货物 装卸、仓储等	100.00	-	新设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 山市	四川峨眉 山市	货运代理, 货物 装卸、仓储等	51.00	-	新设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 山市	四川峨眉 山市	石灰、石灰石等	100.00	-	新设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 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 圳市	广东省深圳 市	投资举办实业等	100.00	-	新设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 限公司	四川省乐 山市	四川省乐山 市	技术推广服务等	100.00	-	新设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 圳市	广东省深圳 市	新能源汽车及零 部件等	-	100.00	新设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 阳市	湖北省襄阳 市	新能源汽车及零 部件等	-	100.00	新设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 限公司	广东省深 圳市	广东省深圳 市	新能源汽车及零 部件等	-	70.00	新设
海口银讯新能源有 限公司	海南省海 口市	海南省海口 市	新能源汽车三电 系统技术开发等	-	70.00	新设
长沙银讯新能源有 限公司	湖南省长 沙市	湖南省长沙 市	新能源技术推广 等	-	7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	49.00	-4,987.07	-	1,144,741.35

责任公司				
------	--	--	--	--

续：

项目	期末余额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137,783.66
非流动资产	1,240,272.15
资产合计	2,378,055.81
流动负债	41,848.9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41,848.97
营业收入	847,973.93
净利润	-10,177.69
综合收益总额	-10,17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1,942.3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010,735.08
非流动资产	1,428,115.56
资产合计	2,438,850.64
流动负债	92,466.1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92,466.11
营业收入	882,166.41
净利润	-1,286,2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3,916.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37,783.66	1,240,272.15	2,378,055.81	41,848.97	41,848.97	1,010,735.08	1,428,115.56	2,438,850.64	92,466.11		92,466.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47,973.93	-10,177.69	-10,177.69	261,942.36	882,166.41	-1,286,219.42		-213,916.6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资金:

关联方一子公司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合计	0.00			
拆出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7.10.30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1.17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11.23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1.27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17.1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

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8.43%（2016 年：96.5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25%（2016 年：98.9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升 50 个基点	22.85	165.53
下降 50 个基点	-22.85	-165.53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5)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6) 金融资产转移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相关风险
本年度，本公司已背书和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6,702,618.69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其他方，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据法》，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其他方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6,032,618.69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0,670,000.00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2,619,669.56			2,619,669.5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19,669.56			2,619,669.5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投资	180,161.00	20.50	20.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梁斐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	51.00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00.00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00.00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70.00	70.00
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	70.00	70.00
长沙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	70.00	70.00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亮金属公司	原控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7.02.08	2018.02.07	包括在30660万元内已归还财务公司。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6,600,000.00	2017.05.22		至公司矿山年产800万吨技改项目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或公司具备还款条件时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7.06.13		至公司矿山年产800万吨技改项目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或公司具备还款条件时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2017.10.27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17.11.17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017.11.24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00	2017.12.13		
拆出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6,600,000.00			归还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38	154.9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5月, 本公司与海亮金属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双方约定海亮金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160.00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至公司矿山年产800万吨技改项目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或公司具备还款条件时。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周转、项目建设。本借款为无息借款。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借款30,890.00万元。

②2017年9月29日,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 双方约定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用途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朴素至纯公司认可的用途, 借款利率1%, 借款期限为2年, 上述交易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借款4,570.00万元, 应付利息3.56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海亮金属财务公司	-	563,133.55
应付利息	朴素至纯	35,630.56	-
其他应付款	海亮金属公司	-	2,683,95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亮金属财务公司	-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海亮金属财务公司	-	291,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朴素至纯	45,7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海亮金属	308,90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国际贸仲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件

①基本情况

1991年12月18日，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力工程”）与本公司签订《合资兴办“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以及《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合资合同约定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用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作价2,400.00万元人民币投入，占50%的股权，迪力工程以现金投入人民币2,400.00万元或等值的外币用于购买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占50%的股权。1992年1月4日，合营公司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于同年9月1日投产。截止1992年9月，迪力工程将2,400.00万元人民币全额汇入本公司账户，按规定支付、购买了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50%的所有权。同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合营公司出具一份《内部转账通知单》，承诺将价值4,800万元固定资产划转给合营公司。但是，本公司提供《内部转账通知单》之后，未提供4,800万元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评估报告，也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迪力工程无法确定本公司是否足额、全面履行出资义务。2010年，本公司停产，合营公司一并停产。2012年8月8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裁定对合营公司司法强制清算。2013年7月16日，乐山中院根据《清算审计报告》的结论，宣告合营公司转为破产清算。2013年12月10日，法院裁定终结合营公司破产程序。在合营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中，迪力工程发现本公司出资不实，已构成重大出资违约。迪力工程认为本公司尚有2,160.887092万元出资义务未履行，且未履行实物资产（含专用铁路、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义务，已构成重大出资违约。本公司出资违约行为持续至今，违反了《合资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导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虚化，资产大量减少。本公司出资不实、未履行出资义务已构成重大违约，应向迪力工程支付2,880.00万元违约金。

本公司申请仲裁委启动司法鉴定，对本公司对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会计学鉴定，现司法鉴定已结束，鉴定机构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结论：因审计所依据的主要材料系复印件而无法出具调查结论。现仲裁庭的庭审程序已全部终结，待仲裁庭裁决。

律师法律意见：司法审计因“主要审计材料系复印件而无法出具调查结论”，所以金顶公司对于自己完成实物出资义务以及实物出资的价值是否达到约定价值缺乏充分证据证明。金顶公司的出资义务为实物出资，实物即华新窑及前后配套设施，该部分实物资产移交给峨眉协和公司，是双方不争的客观事实。对于实物出资的价值是否达到约定的2,400.00万元，本所认为，第一，

实物出资作价 2,400.00 万元, 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均明确约定是迪力公司与金顶公司协商作价的结果, 并非金顶公司单方承诺; 第二, 该实物作价金额, 经过由乐山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向四川省生产委员会报告, 并抄报四川省计经委、经贸委、工商行管局、工商银行, 抄送乐山市财政局、经贸委、外资办、外管局、工商行管局、冶金建材局、工商银行, 是政府部门批准的。第三, 迪力公司向金顶公司购买 50% 产权作为出资, 如果金顶公司存在出资不实, 迪力公司也存在同样情形。按照金顶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金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预计为 106.00 万元。

②本诉讼案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依据上述专业判断, 2017 年对此诉讼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106.00 万元。

(2) 烟台市福山区法院执行异议之诉

①基本情况:

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原由本公司与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以下简称“第三水泥厂”)作为发起人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成立。2015 年 7 月 20 日,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烟商初字第 194 号、(2012)烟商初字第 195 号民事判决书, 以上两份判决书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商终字第 25 号、(2015)鲁商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维持, 认定本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对于金泉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 故判决本公司在未出资的 2,818.9 万元本息范围内, 第三水泥厂在未出资的 2708.35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并互负连带责任。此外, 基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0)乐民破裁字第 1-1 号破产案件通过的重整计划, 同时判决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应按照本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金顶公司的权利。

前述判决生效后,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烟执字第 417-3, 418-3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依据(2012)烟商初字第 194 号、195 号民事判决书对金泉公司未出本息(包括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部分)的全部义务 20,400,691.04 元, 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申请执行人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履行完毕。此后, 本公司虽然在(2016)鲁 0611 民初 493 号案件中向第三水泥厂行使追偿权并获得法院部分支持, 但因第三水泥厂并无财产可供执行, 故本公司实际仍就金泉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本息按照重整计划承担了全部连带责任。

2017 年 2 月 13 日,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611 执异 4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 一、追加本公司为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二水泥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 二、本公司应当在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对金泉公司未出资 2,818.90 万元本息范围内和在第三水泥厂未出资 2,708.35 万元本息范围内向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履行(2001)烟经初字第 4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为此, 金顶公司向烟台市福山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611 民初 375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375 号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驳回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不得追加为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 二、被告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在(2014)福执字第 81、82、83 号执行案件中应当以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按照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现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已向烟台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律师法律意见: 根据(2014)福执字第 81-5、82-5、83-5 号执行裁定书, 福山区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确定的执行金额为 31,255,877.68 元(虽然法院没有提供计算依据, 但据了解, 被执行人分文未履行, 且债务利息计算到裁定作出之日)。主债务金额 31,255,877.68 元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在 20 万元以内部分(含本数)的清偿率为 100%, 超过 20 万元部分清偿率为 18%”的规定, 金顶公司应履行债务 5,790,057.00 元。但本律师认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的规定, 对金顶公司执行的债权利息应当计算到重整受理日 2011 年 9 月 23 日为止。根据(2001)烟经初字第 41 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同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13,013.64 元, 利息 1,232,277.00 元, 自 200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 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现行利率为月息 6.3%)”, 截止到金顶公司破产重整受理日, 恒尔公司对烟台金泉水泥公司本金、利息债权总额约 1,573.00 万元, 金顶公司按重整计划应履行的金额预计为 299 万元。

②本诉讼案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依据上述专业判断，2017年对此诉讼案件确认预计负债299.00万元。

(3) 烟台市栖霞市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之诉

①基本情况

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原由本公司与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以下简称“第三水泥厂”）作为发起人于1997年1月10日成立。2015年7月20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烟商初字第194号、（2012）烟商初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以上两份判决书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鲁商终字第25号、（2015）鲁商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维持，认定本公司和第三水泥厂对于金泉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故判决本公司在未出资的2,818.90万元本息范围内，第三水泥厂在未出资的2,708.35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连带责任，并互负连带责任。此外，基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0）乐民破裁字第1-1号破产案件通过的重整计划，同时判决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应按照金顶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

前述判决生效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烟执字第417-3，41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依据（2012）烟商初字第194号、195号民事判决书对金泉公司未出资金息（包括对烟台市第三水泥厂未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部分）的全部义务20,400,691.04元，已于2015年9月29日向申请执行人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区支行履行完毕。此后，本公司虽然在（2016）鲁0611民初493号案件中向第三水泥厂行使追偿权并获得法院部分支持，但因第三水泥厂并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公司实际仍就金泉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本息按照重整计划承担了全部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栖霞市法院（2017）鲁0686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金顶公司为李国燕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二水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二、金顶公司在未出资2,818.90万元本息范围内和在第三水泥厂未出资2,708.35万元本息范围内向李国燕偿还本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8,758,664.23元，案件受理费44,343.00元。为此，金顶公司向烟台市栖霞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本案与福山区法院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情况类似，栖霞市法院应当作出相同的处理：被告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在（2008）栖执字第755号执行案件中应当以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按照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

律师的法律意见：（2017）鲁0686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金顶公司向李国燕偿还本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8,758,664.33元（截止到2009年3月30日）”，根据现有材料无法明确该8,758,664.33元的本金及利息的具体金额，故本律师无法计算该债务计算到金顶公司破产重整日2011年9月23日为止的准确债务本息金额。退一步，如按李国燕主张，8,758,664.33元中有本金437.00万元，则该本金437.00万元按原始法律文书确定的利率计算2009年3月31日至2011年9月23日的利息约为62.00万元，全部债务合计约938.00万元。故截止到金顶公司破产重整日2011年9月23日，金顶公司按重整计划应履行的金额预计为185万元。

②本诉讼案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依据上述专业判断，2017年对此诉讼案件确认预计负债185.00万元。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2017)鲁0686民初2341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烟台市栖霞市人民法院执行异议之诉作出判决如下:

(1) 驳回本公司主张的不得追加李国燕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第二水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与诉讼请求。

(2) 被告李国燕在(2008)栖执字第755号执行案件中应当以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8,758,664.33元(截止到2009年3月30日)及案件受理费44,343.00元合计8,803,007.33元,按照本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

上述判决与本公司预计负债确认差异部分已调整本期财务报表。

除上述日后事项外,截至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或调整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A-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B-生产过程的性质;

- C-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D-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E-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分为建材分部、新能源分部、物流分部三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建材分部	新能源分部	物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156,521,243.12	28,153,844.88	847,973.93	549,467.07	184,973,594.86
投资收益	22,122,800.16	-	-	-33,183.26	22,155,983.42
营业总成本	146,138,421.68	28,476,177.21	847,151.62	860,145.62	174,601,604.89
营业利润	32,505,621.60	-322,332.33	822.31	-343,861.81	32,527,973.3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股权转让

本公司2017年12月处置金顶精林公司90%股权，上述事项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2本期减少所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转让收益19,951,641.80元。同时处置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后剩余10%股权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金顶精林公司的控制，也不能对其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剩余股权转让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剩余股权转让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2,204,341.62元。

金顶精林公司被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主要系位于峨嵋山市的33亩土地使用权，因公司无开发与自用计划，公司管理层拟适时对外处置该资产，计划于本年内处置，首选方案是申请政府收储，2017年3月启动相关收储工作，经与政府多方协调，至2017年11月，公司管理层预计2017年度内无法完成收储计划，遂紧急启动预备方案，将该土地使用权投资转入子公司金顶精林公司，通过转让金顶精林公司90%股权完成处置。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345.97	11.23	1,185,345.97	15.92		1,185,345.97	8.43	1,185,345.9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74,434.31	88.77	1,289,293.21	13.75	8,085,141.10	12,870,766.99	91.57	1,037,376.15	8.06	11,833,39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59,780.28	100.00	2,474,639.18	23.43	8,085,141.10	14,056,112.96	/	2,222,722.12	/	11,833,390.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1,185,34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5,345.97	1,185,345.97	1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8,503,843.27	425,192.16	5.00
1年以内小计	8,503,843.27	425,192.16	5.00
1至2年	7,211.10	721.11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863,379.94	863,379.94	100.00
合计	9,374,434.31	1,289,293.21	13.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1,917.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8,487,817.62	80.38	424,390.88
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	1,185,345.97	11.23	1,185,345.97
绵阳市盛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2,466.40	5.52	582,466.40
成都鸿祥顺商贸有限公司	172,408.20	1.63	172,408.20
宝兴县大渔溪电冶有限公司	98,792.80	0.94	98,792.80
合计	10,526,830.99	99.70	2,463,404.2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2,363.24	16.37	9,622,363.24	100.00		9,622,363.24	72.60	9,622,363.2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55,214.49	83.63	496,953.17	1.01	48,658,261.32	3,630,983.08	27.40	419,049.15	11.54	3,211,93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777,577.73	100.00	10,119,316.41	17.22	48,658,261.32	13,253,346.32	100.00	10,041,412.39	75.77	3,211,933.93

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合并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46,230,454.08 元没设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6,422,138.40	6,422,138.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200,224.84	3,200,224.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22,363.24	9,622,363.24	1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904.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单位往来	58,020,068.08	12,725,333.58
个人借款	507,509.65	222,247.81
其他	-	55,764.93
合计	58,777,577.73	13,253,346.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	往来款	6,422,138.40	2-3年	10.93	6,422,138.40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0,224.84	5年以上	5.45	3,200,224.84
峨眉山市展鹏装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5,303.05	1-2年	3.51	206,530.31
蔡洪	备用金	272,110.65	1-2年	0.46	23,555.53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50,000.00	4-5年	0.42	250,000.00
合计	/	12,209,776.94	/	20.77	10,102,449.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54,063.87	-	16,054,063.87	5,100,000.00	-	5,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054,063.87	-	16,054,063.87	5,100,000.00	-	5,1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	-	5,100,000.0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	8,508,659.85	-	8,508,659.85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445,404.02	-	2,445,404.02		
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	-	4,153,279.40	4,153,279.40	-		
合计	5,100,000.00	15,107,343.27	4,153,279.40	16,054,063.87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分别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货币资金分别出资设立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和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注八。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373,922.31	104,109,794.57	85,857,380.48	70,979,640.02
其他业务	2,147,320.81	2,939,982.47	2,625,581.46	2,870,438.96
合计	156,521,243.12	107,049,777.04	88,482,961.94	73,850,078.9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18,45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204,341.62	
合计	22,122,800.1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51,641.80	本期转让子公司四川金顶金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获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2,000.00	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付金顶集团优惠政策补贴257.2万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798,541.26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40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4,341.62	
所得税影响额	1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8,465,05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处置四川金顶精林公司股权剩余10%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按处置日公允价值核算形成。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9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3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8,858,004.96
非经常性损益	2	18,465,055.0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392,949.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656,068.5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7,085,07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6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60.83%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8,858,004.96
非经常性损益	2	18,465,055.0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392,949.87
期初股份总数	4	348,99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48,99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8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298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的原稿。

董事长：梁 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2月1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